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 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 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 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 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 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 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 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 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 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 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 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 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 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 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 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 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 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 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 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 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 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 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 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 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 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 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 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 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 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 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 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 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 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 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 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 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 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 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 表,获得正式资格。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 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 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 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 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 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 意见提出人选,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 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 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 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 的意见提出人选,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 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 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

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 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 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 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 讲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 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 讲行洗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 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 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 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 组织审查同意后, 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 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 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 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 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 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 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 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 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 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 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 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 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 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 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 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 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 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 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 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 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 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 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 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 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 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 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 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 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 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 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 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 赞成票超过 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 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

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 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 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

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 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 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 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

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 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

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 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 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

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 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 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 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 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 宙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 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 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 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 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 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 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 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 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 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 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 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 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 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 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 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 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 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 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 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 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